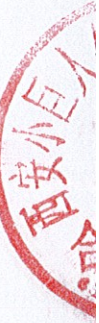




西安小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序号：

# 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民族宗教委员会

乙方：西安小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与乙方关于《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信息采集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的《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及所有附件组成。鉴于双方已在先签订了《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下称《服务合同》），并认可本次合作同样适用《服务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本着高效、便捷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一事签署《服务合同》如下：

### 一、 服务详细内容：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单价
1	人工舆情监测服务	监测包含互联网网站、主要搜索引擎、各主流媒体、论坛、贴吧、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 APP 等全网覆盖。采用系统+人工交互式进行实时监测方式，7*24 小时不间断开展舆情监测服务。	¥85000.00
2	人工报告撰写服务	舆情报告： 季报四份、一份年报； 根据突发、重大舆情的情况撰写专报，不限次数。	¥72000.00



3	舆情分析研判服务	重大负面舆情评估和处置建议： 1、提交舆情研判和处置策略； 2、24小时内提交舆情专项报告和阶段性评估报告（声量诊断、情感提炼、传播分析、媒体分布等）； 3、舆论引导效果评估报告。	¥39500.00
4	总计：¥196500.00 元整，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5	服务周期：2025年4月22日-2026年4月21日		

### 1. 服务简介

西安小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互联网舆情分析平台。该服务将互联网舆情分析方法论与网络数据挖掘与处理结合起来，多维度的采集和分析网络信息，快准全的实现互联网舆情的识别抓取、内容研判、受众分析与处理反馈，为用户科学的舆论管理与引导提供数据依据。

### 2. 服务的履行

乙方将向甲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合同》标准服务。

### 3. 服务计费方式：

按照服务内容定制费用：¥196500.00 元整，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 二. 款项支付：



1. 支付方式：（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额的50%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即¥98250.00元整，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甲方应于2025年10月21日前，按合同额的50%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即¥98250.00元整，人民币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2. 每次申请费用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3. 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是否与乙方就下阶段《服务合同》合同续约并签订服务协议。

4. 续约：甲方出具的《续费确认函》中应该明确约定续费金额及相应的到账时间。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双方确认。

5. 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由政府根据有关法律征收的由各方承担的税费将由各方自行负责支付。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将以人民币货币为准。

### 三. 服务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以《服务合同》为准。如甲方认为有疑问的，乙方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且不得增加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 四. 生效:

本《西安市民宗委信息采集服务项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 五. 双方保证

1. 任何一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全部许可和授权。

2. 任何一方签署本合同将不构成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3.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合作期间，若与第三人发生公司合并、并购事件，新公司将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内容，且不得增加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

### 六. 变更或终止



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件且在另一方向其提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改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

2. 一方进入破产申请或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有权终止方发出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进入破产申请或清算程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具有优先受偿权利。

## 七. 保密原则

1. 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如政府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披露的除外。

2. 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业务数据、客户名单、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

3.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4. 本合同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八. 知识产权

1. 各方承诺各自对其在本协议合作下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和文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并不会或不将侵犯任何他方合法权利。

2. 乙方在服务中开发以及提供的所有的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甲方享有，即甲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乙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3.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使用，或通过非常规方式（如：恶意干预小巨人数据）影响乙方的正常服务，或者擅自委托其他人使用，不得擅自以软件程序自动获得小巨人数据。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期满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5. 乙方保证其服务内容不涉及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如若不然，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 九. 不可抗力

1. 一旦本合同各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推广内容实际发布时间进行结算。

2.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

3.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 十. 违约责任

1. 对于已经签订的合同，如果甲方单方面提出更改排期，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若甲方未能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2. 当违约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非违约方应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非违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或开支或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利润亏损或其他间接损失除外），违约方应就该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包括已付、应付的利息）给予非违约方补偿。

4. 甲方在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内未付款，且未经乙方代表人同意延迟付款，属甲方违约。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待结清相关服务费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 十一.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将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 其它

1. 任何一方如需将权利或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他人，需获得另一方同意，并签署三方协议。本合同对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有约束力。

2. 本合同规定了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规定事项的完整一致意见，应取代双方之间以前的任何和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协商、陈述、承诺、书面文件或其他一切信息。除非经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文件，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解除、废止、补充、解释、修改或变更。

3. 本合同期满后，按照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信息采集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内容执行。

4. 乙方对产品政策、产品规则以及物料核查规则享有在法律范围内的最终解释权。



甲方：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乙方：西安小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 话：

电 话：029-87547260

开 户 行：

传 真：029-87547260

账 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法 人：

账 号：129906880410301

日 期：2025年4月22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马强

签字代表：张立坤  
刘明

日 期：2025年4月22日



## 附件一：主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名单				
1. 项目监管人				
姓名	学历	职务	行业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李金力	本科	副总经理	8年	西安小巨人公司创始人之一，主要负责公司运营、销售、舆情处置方面工作。 主要业绩： 西安地铁舆情服务项目 曲江新区舆情服务项目 西安浐灞生态区舆情服务项目 陕西人社厅舆情服务项目 中共徐州市网信办舆情报告服务
2. 项目经理				
孟璐	本科	销售经理	4年	西安小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加入公司，在舆情研判、网评工作方面能力突出。 主要业绩：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舆情服务项目； 中共汉中市委网信办舆情服务项目； 乐山市公安局国际报告服务项目… …
3. 项目主要撰写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行业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赵梦鹤	本科	项目主要对接人	6年	五年行业经验，2021年加入公司，熟悉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具备优秀的舆情事件分析报告撰写能力； 曾负责中共汉中市委网信办、陕西省民宗委政法处、西安地铁等客户舆情监测、分析服务工作；



张鹏欣	本科	项目监测人员	7年	2018年加入公司，三年舆情分析师经验，熟悉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具备优秀的舆情事件分析报告撰写能力； 曾负责陕西中烟工业、四川乐山公安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客户舆情分析服务工作；
陈梦娜	本科	监测人员	5年	2020年加入公司，是西安小巨人公司派指的专职服务人员，在舆情监测、舆情研判、报告撰写方面能力突出。 主要业绩： 西安地铁网络舆情服务项目 西咸轨道网络舆情服务项目 陕西省人社厅舆情服务项目 曾参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的舆情信息推送、研判、处置和阶段性报告编写工作；
<b>4. 在本项目中担任-专家资源</b>				
韦佳帅	本科	高级舆情分析师	12年	西安小巨人公司高级舆情顾问，2016年加入公司。目前常驻北京全程参与天津港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东方之星”长江沉船事故、深圳山体滑坡事故等国家级特重大突发灾害事件的舆情分析、新闻发布建议等工作； 中宣部外宣局“网络外宣情况”研究课题，每周就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主要网络外宣单位在Facebook、Twitter、Youtube等平台上的宣传情况作评估，并每年就海外社交平台的传播规律、外宣经验撰写报告； 西安地铁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查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统一登录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51707227C

名称 西安小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博翔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禾盛京厂中心F座2102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三：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ZB24I30506R1S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 再认证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9日

兹 证 明

### 西安小巨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01:2022,适用于  
与互联网公共信息监测和分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适用性声明版本: XAXJR-IT-A-02-2024, 版本V2.0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351707227C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禾盛京广中心F座2102  
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禾盛京广中心F座2101室、2102室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45号5层45- (05) -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区域内, 获颁并有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颁的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 此证书方保持有效  
证书真实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